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 2008—60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8 日在宜昌市国宾花园酒店召开了五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12 月 18 日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李国璋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13 名,实到董事 13 名,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9 年经营计划的议案。

二、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刘草坡化工厂水污染治理项目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项目投资专项公告,公告编号:临 2008–61。

三、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白沙河化工厂河堤加固工程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项目投资专项公告,公告编号:临 2008–61。

四、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组建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08–62。

五、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铁军同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杨铁军简历附后)。

六、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机构调整的议案。

同意撤销宜昌云集分公司;增设市场部。

七、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重庆兴发金冠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担保专项公告,公告编号:临 2008–63。

二OO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杨铁军简历

杨铁军,男,土家族,1968 年 3 月 1 日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1990 年参加工作,先后在湖北宜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宜昌市进出口公司、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技术员、业务部经理等职务,现任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销售公司经理。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 2008—61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五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刘草坡化工厂水污染治理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实施白沙河化工厂河堤加固工程的议案",现将项目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实施刘草坡化工厂水污染治理项目的议案

(一)项目投资概述

1、项目名称:刘草坡化工厂水污染治理

2、建设单位: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刘草坡化工园区

(二)项目建设背景

刘草坡化工厂位于兴山县峡口镇白鹤村香溪河左岸, 香溪河流域属于三峡水库重点防治次级支流。为了有效降低刘草坡化工厂工业废水对香溪河总磷排放风险,防止香溪河流域总磷偏高,维护三峡库区的生态环境,对刘草坡化工厂工业废水进行综合防治显得十分必要。

(三)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刘草坡化工厂水污染治理项目主要包括磷泥烧酸项目、三聚磷酸钠聚合炉尾气项目、黄磷尾气脱硫脱磷项目、新建地表水收集池及循环冷却水系统、厂区地坪防渗及应急事故池项目和黄磷电炉含磷化渣水系统回收项目。

本项目建设工期为 8 个月。

(四)投资方案

项目总投资 6481.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6305.8 万元,流动资金 176.1 万元。以自筹为主,部分申请国家重点流域工业污染治理工程中央预算内资金 1950 万元。

(五)项目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刘草坡化工厂水污染治理项目建成后,可有效减少总磷、总硫和粉尘等的排放。同时,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减少刘草坡化工厂区废气、废水以及磷泥等固废带来的总磷和氨氮贡献风险,改善周边环境,减少对香溪河峡口段水质影响,可以有效地预防、减少以至消除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所造成的影响。

二、关于实施白沙河化工厂河堤加固工程的议案

(一)项目投资概述

1、项目名称:白沙河化工厂河堤加固工程

2、建设单位: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白沙河化工园区

(二)项目建设背景

近年来随着库区河道清理和工程建设河道采砂等因素, 导致白沙河下游香溪河段河床急剧下降,经过夏季洪水的冲刷,白沙河段河床面出现明显下降,部分河堤基础已暴露在河床面之上,无法起到应有的防护作用,造成严重的安全隐患。因此,为抵御洪水、确保白沙河厂区生命财产安全,实施白沙河河堤加固工程十分必要和紧迫。

(三)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加固工程采用钢筋混凝土地下连续墙结构,对原有河堤进行防护。根据白沙河厂区段河道多年水文、地质资料,同时满足厂区的防洪标准,防护墙轴线沿厂区外河道布置,起点位于厂区最上端,终点为白沙河地磅房,进行整体防护,总长 1450.8m;防护墙顶部高程略高于现有河床面,设计高度 7.0 米,设计墙厚 1.0 米,墙内布置钢筋。防护墙采用冲击钻机造孔成槽,泵送混凝土浇筑墙体的施工工艺,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确保在来年汛期前竣工并发挥作用。

(四)投资方案及工期

项目总投资 2228.32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本项目建设工期为 4 个月。

特此公告。

二OO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 2008—62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五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以 13 票同意通过了关于合资组建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的议案。合资方湖北宜昌磷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合资组建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主体介绍

湖北宜昌磷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3 月 13 日在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4205011100883;公司住所:宜昌市沿江大道 114 号;法定代表人:覃其贵;注册资本:1.088829 亿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工业原材料、化工产品的制造销售(不含化学危险品和国家限制造业)。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湖北宜昌磷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设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宜昌市枝城化工园

4、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磷肥、磷复肥、硫酸、磷酸及其他精细磷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港口服务。以上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出资比例及方式

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货币(人民币)出资 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湖北宜昌磷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货币(人民币)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2、出资缴付安排

各出资人首次出资额为各自认缴出资额的 30%,即首次出资总额为 3000 万元,各出资人均以货币(人民币)出资,首次认缴出资必须于 2009 年 2 月 25 日前缴付到指定的验资账户,剩余 70%的认缴出资额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缴清。

3、生效条件

经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且经具有审批权的机构批准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磷矿石开采能力的增强,在满足现有黄磷装置生产所需后,磷矿石仍有大量富余。新公司组建后,以磷肥和磷复肥等产品作为发展重点,有利于消化黄磷生产无法利用的低品位磷矿、粉矿和富余磷矿石,有效加强磷矿资源的综合利用水平,提高资源的使用效率。

特此公告。

二OO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 2008—63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重庆兴发金冠化工有限公司 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2008 年 12 月 28 日,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重庆兴发金冠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发金冠")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为支持兴发金冠发展,保障兴发金冠正常生产需要,弥补流动资金缺口,公司决定为其在中国银行垫江支行的流动资金贷款 2600 万元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重庆兴发金冠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8 日,公司地址:重庆市垫江县澄溪镇通集村;法定代表人:田荣华;注册资本:8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上海百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金化工")出资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二硫化碳产品、二甲基亚砜产品及其他化工原材料。截止 200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 21084 万元,负债总额 11513 万元,净资产 9941 万元;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4762 万元,净利润 996.65 万元。

三、担保额度及其他相关情况

1、担保额度:为兴发金冠向中国银行垫江支行余额不超过 26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2、担保期限:担保期限一年;

3、担保方式:公司与百金化工共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止 200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贷款担保额为 30226 万元,对合营公司重庆兴发金冠化工有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额为 6650 万元, 公司实际提供担保金额累计为 36876 万元。除此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它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四、授权事宜

在为兴发金冠公司向中国银行垫江支行贷款提供担保的 2600 万元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等单位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本次担保属于董事会权限,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二OO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S 前锋　公告编号:临 2008–056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OO八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二 OO 八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并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10:00 时在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 1 号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二 OO 八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3 人,所持(代理)82,026,000 股份(其中:非流通股份 82,026,000 股,社会公众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51%。公司 7 名董事及候选人、2 名监事及候选人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杨晓斌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杨晓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2026000 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朱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2026000 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姜久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2026000 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邓红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2026000 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陈森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2026000 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吕先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表决结果:同意 82026000 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票, 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陶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2026000 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了累积投票制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对 4 名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分别进行了选举。

杨晓斌先生、朱霆先生、姜久富先生、邓红光先生、陈森林先生、吕先锫先生、陶雷先生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简历见附件 1),任期三年。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建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2026000 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周松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2026000 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了累积投票制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

王建明先生、周松涛先生和职工代表监事谭娅影女士(简历见附件 2)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公司邀请四川公生明律师事务所邓川、刘红星律师到会进行见证,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召集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具有合法有效资格,会议及表决程序、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OO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1: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简历

杨晓斌先生: 54 岁,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毕业于北京经济学院劳动经济专业。先后担任《中国劳动报》记者、国家劳动部教育培训中心处长、好孩子集团公司北京分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好孩子集团总裁助理、本公司董事长、北京首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朱霆先生:33 岁,汉族,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曾在北京首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创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姜久富先生:63 岁,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原国营七六六厂教育处处长、本公司宣传部部长、证券部部长、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经理、四川省电子学会广电专委会副主任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四川省电子学会广电专委会副主任。

邓红光先生:44 岁,汉族,中共党员,工程师,大学学历,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无线电技术专业。曾在本公司技术科、教育处、劳资处、人事处、证券部工作,曾任公司证券部副部长、综合管理部经理、投资发展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资产运营部经理。

陈森林先生:45 岁,汉族,中国民主促进会会员,法律硕士,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法律专业。曾在北京市司法学校任教,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昆仑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

吕先锫先生:44 岁,汉族,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曾任西南财经大学教师、审计教研室副主任、审计研究室主任,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四川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四川省审计学会理事、副秘书长,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教育委员会副主任。

陶雷先生:42 岁,汉族,法律硕士,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曾在北京市第四律师事务所工作,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昆仑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

附件 2: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1.王建明先生:44 岁,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系。曾任中国航空工业部中国航空机载设备总公司经营部经理、深圳市格兰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市永利泰机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天河电子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首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 周松涛先生:34 岁,汉族,大学学历,毕业于四川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曾在成都前锋数字视听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工作。现在北京首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工作。现任本公司监事。

3、谭娅影女士:36 岁,汉族,大学学历,毕业于四川大学新闻系。曾在本公司第四总装车间、总经理办公室、综合管理部工作,现在本公司综合管理部工作。现任本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S 前锋　公告编号:临 2008–057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一次董事会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上午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2 名监事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推举杨晓斌先生主持会议,经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吕先锫先生、陈森林先生、姜久富先生 3 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吕先锫先生。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陶雷先生、吕先锫先生和邓红光先生 3 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陶雷先生。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杨晓斌先生、陶雷先生和朱霆先生 3 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杨晓斌先生。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陈森林先生、陶雷先生和吕先锫先生 3 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陈森林先生。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杨晓斌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选举杨晓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朱霆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选举朱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朱霆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朱霆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邓红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邓红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姜久富先生、陈景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一)同意聘任姜久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同意聘任陈景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陈景全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陈森林先生、吕先锫先生、陶雷先生对上述人员资料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关于同意聘任公司高管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0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陈景全先生简历

陈景全先生:59 岁,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成都电讯工程学院财务管理专业毕业。曾在重庆市四三零四信箱测量队、国营七六六厂财会科工作。曾任深圳深锋电子仪器有限公司主办会计、香港蜀辉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国营七六六厂财务处副处长、本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经理、副总会计师、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S 前锋　公告编号:临 2008–058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一次监事会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上午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王建明先生主持,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选举王建明先生为公司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选举王建明先生为公司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00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中国建设银行龙卡借记卡 网上直销业务前端申购优惠费率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合作自 2007 年 7 月 13 日起开通中国建设银行龙卡借记卡(以下简称"建行卡")基金网上直销业务。持有建行卡的投资者可以直接通过本公司网站办理账户开通手续,并通过"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e 网行基金网上直销系统"(以下简称"e 网行")进行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通过 e 网行进行开放式基金申购业务的投资者将享受前端申购费率的优惠。

经与中国建设银行协商,本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对通过建行卡办理网上直销业务的前端申购优惠费率进行调整。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于本公司旗下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交银精选")、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交银稳健")、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交银成长")、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交银蓝筹")和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交银环球"),调整后的前端申购优惠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日常申购费率	申购优惠费率
50万元以下	1.5%	1.2%
50万元(含)至 100 万元	1.2%	0.96%
100万元(含)至 200 万元	0.8%	0.64%

通过建行卡网上申购上述基金的最高申购限额为单笔 200 万元(不含 200 万元)。

二、对于本公司旗下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调整后的前端申购优惠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日常申购费率	申购优惠费率
50万元以下	0.8%	0.64%
50万元(含)至 100 万元	0.6%	0.6%

通过建行卡网上申购上述基金的最高申购限额为单笔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

重要提示:

1、投资者每日通过建行卡网上累计认(申)购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的最高限额为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2、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上交易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及基金网上交易协议、安全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等文件。

3、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1、本公司网址: www.jysld.com, www.bocomschroder.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3、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 services@jysld.com

4、中国建设银行网址:www.ccb.com

5、中国建设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33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交银施罗德增利 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及 转换入业务限制的公告

为保证基金资产的有效运作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8 年 11 月 26 日发布公告,自 2008 年 11 月 26 日起对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 类基金份额:519680;B 类基金份额:519681;C 类基金份额:519682;以下简称"交银增利")的大额申购及转换入业务进行限制。

鉴于之前考虑限制大额申购及转换入业务的因素对基金资产运作的影响已经减弱,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09 年 1 月 5 日起取消对交银增利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以上的申购及转换入,以及当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以上的申购及转换入的限制。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ysld.com,www. bocomschroder.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咨询基金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 2008–049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的通知及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12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时间:2008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30

(四)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十二楼会议室

(五)主持人:董事长刘绥芝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名,代表股份数为 77,556,9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法律顾问王薇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 关联方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139,188 股。

同意:8,139,18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

2、《关于修订 <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的议案》

同意:77,556,94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王薇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

(二)《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置业　公告编号:临 2008–045 号

厦门创兴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2008年 12 月 23 日,《证券日报》刊登文章《涉嫌延期披露重大信息 创兴置业第四大股东出逃》,报道了如下内容:

1、正是因为采矿许可证的不确定性,市场一度传出创兴置业欲转让神龙矿业股权的传闻,但随后被创兴置业方面否定。

2、12 月 18 日,创兴置业停牌一天。次日发布公告称,公司控股的湖南祁东神龙矿业有限公司已收到环保部 12 月 10 日印发的环评批复,这意味着神龙矿业《采矿许可证》的办理获得重大进展。但是,公司发布公告却是在 9 天之后了。

3、对这次股价异动,及第四大股东神秘幕后人是谁?

4、在创兴置业股改完成后,迈克生化于 2007 年 2 月 6 日解禁第一批限售股共 8390 股。

创兴置业 2008 年第一季度报告显示,迈克生化已经将第一批限售股全部出售完毕,第二批限售股 8390 万股已于 2008 年 2 月 6 日解禁。

二、澄清声明

1、公司未知该文所说公司欲转让湖南祁东神龙矿业有限公司股权的传闻事宜的来源及时间。经核实,公司目前无转让所持神龙矿业股权的计划。

2、国家环境保护部于 2008 年 12 月 9 日批复了神龙矿业《关于报批老龙塘铁矿采选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请示》(祁神龙矿字[2008]24 号),并于 12 月 10 日印发了《关于湖南祁东神龙矿业有限公司老龙塘铁矿采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8]509 号)。

2008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神龙矿业接到取件通知并领取了该批文,相关经手人员因年末事务繁杂,未及时传递文件。2008 年 12 月 18 日神龙矿业就上述获批事项发文通知上市公司,本公司据此予以公告。本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请投资者谅解。

3、经书面函证公司股东厦门市迈克生化有限公司,股东厦门市迈克生化有限公司表示其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4、根据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厦门市迈克生化有限公司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分别于 2007 年 2 月 16 日和 2008 年 3 月 4 日解除限售 839 万股。详细见于 2007 年 2 月 13 日和 2008 年 2 月 28 日刊载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公告。

三、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厦门创兴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29 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网上直销平台中国建设银行龙卡储蓄卡申购优惠费率的公告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行")与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本公司决定自 2009 年 1 月 5 日起,对投资者持有建行龙卡储蓄卡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基金的适用费率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申购费率方案:

投资者使用建行龙卡储蓄卡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费率 8 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 0.6%。具体费率如下:

基金名称及代码	单笔金额(M)	标准费率	优惠费率
国投瑞银融华(121001)	M<100 万元	0.65%	0.6%
	100万元≤M<500 万元	0.5%	0.5%
	500万元≤M<1000 万元	0.2%	0.2%
	M≥ 10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每笔 1000 元
国投瑞银景气(121002) 国投瑞银核心(121003) 国投瑞银创新(121005) 国投瑞银成长(121008) 国投瑞银稳健(121006)	M<100 万元	1.5%	1.2%
	100万元≤M<500 万元	1.0%	0.8%
	500万元≤M<1000 万元	0.3%	0.3%
	M≥1000 万元	每笔 2000 元	每笔 2000 元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使用建行龙卡储蓄卡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转换业务,将按照本次调整后的申购优惠费率进行申购费补差;

2、根据元旦假期安排,自 2008 年 12 月 31 日 15:00 以后投资者使用建行龙卡储蓄卡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申购业务,适用上述新优惠费率;

3、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0755–83160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ubssdic.com 了解相关情况。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08–040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科发高[2008]336 号)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联合发文认定本公司等 349 家企业为 2008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 3 年。

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不包括下属子公司)所得税税率自 2008 年起三年内将减按 15%的税率征收。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减税相关手续,尽早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08–041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年产 10 万台管壳式水冷管片机油冷却器 募集资金项目土建工程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年产 10 万台管壳式水冷管片机油冷却器原预计于 2008 年底完成土建工程。该项目计划投资 6505 万元,截止 11 月底,已投入 4383.92 万元,该项目已投入部分设备在其他厂房小批量生产。现因以下原因,土建工程将延期至 2009 年 10 月底完成。

1.由于设计方案的调整及设计经济性反复论证,延长了设计时间;

2.因地质结构的特殊性,在桩基础成孔施工过程中遇到不易克服的技术难题,造成工期的延长。

公司将在保证工程安全、质量的前提下,抓紧施工。项目进展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 2008–080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苏州冠城宏业房地产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内容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合同类型: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2、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将为下属子公司的项目开发提供有利的资金保证,有利于子公司项目的顺利开展。

一、股东决定情况

1、本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11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冠城宏业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城宏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申请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以内。

2、经冠城宏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协商, 双方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借给冠城宏业人民币 6000 万元,该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合同主要条款

1、借款金额:

本次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2、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从 2008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10 日。

3、借款期间利率:

浮动利率:即起息日基准利率,并自起息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每 12 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当日的基准利率调整一次。

4、担保方式

冠城宏业以其所有的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提供抵押担保。

5、合同签署时间和地点:

2008 年 12 月 25 日于苏州。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预计本合同的履行将为冠城宏业的项目开发提供有利的资金保证, 有利于冠城宏业房地产项目的顺利开发。

四、备查文件:

股东决议

借款合同

抵押合同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078　证券简称:澄星股份　编号:临 2008–039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前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00 在江阴市花山路 208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大会由董事周忠明先生主持,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计 3 名,代表股份 328,043,52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3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 328,043,5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阴澄星日化有限公司 32.74%股权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对本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该议案同意票 157,216,83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郑超、袁毅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澄星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澄星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澄星股份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相关人员签字确认的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2 月 30 日